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803	205,051	14.0
毛利	64,935	48,986	3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附註}	25,614	6,994	26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扣除上市開支後經調整溢利 ^{附註}	33,461	22,533	48.5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經調整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後）（「經調整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溢利及經調整溢利均大幅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或266.2%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或48.5%，主要由收益及毛利增長推動。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途屹」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33,803	205,051
銷售成本		<u>(168,868)</u>	<u>(156,065)</u>
毛利		64,935	48,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393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48)	(7,237)
行政開支		(25,305)	(28,754)
其他開支		(2,930)	(1,929)
融資成本	6	<u>(3,093)</u>	<u>(2,461)</u>
除稅前溢利	7	36,652	10,771
所得稅開支	8	<u>(10,842)</u>	<u>(3,702)</u>
年內溢利		<u>25,810</u>	<u>7,0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17</u>	<u>2,752</u>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6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986</u>	<u>2,75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9,796</u>	<u>9,82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5,614	6,994
非控股權益	<u>196</u>	<u>75</u>
	<u>25,810</u>	<u>7,06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9,600	9,746
非控股權益	<u>196</u>	<u>75</u>
	<u>29,796</u>	<u>9,82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2.92分</u>	<u>人民幣0.93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29	125,462
投資物業		20,538	20,334
永久業權土地		50,086	48,426
使用權資產		7,471	–
商譽		12,526	13,686
其他無形資產		564	5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1	1,102
		<u>221,425</u>	<u>209,60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1,425</u>	<u>209,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7	750
應收賬款	11	34,065	25,3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010	28,92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1	185
已抵押短期存款		1,653	1,76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9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13	11,2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
		<u>135,696</u>	<u>68,406</u>
流動資產總值			
		<u>135,696</u>	<u>68,4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509	11,813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21	22,755
計息銀行借款	13	5,037	54,41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534	–
租賃負債		224	–
應付稅項		9,525	4,305
		<u>39,450</u>	<u>93,290</u>
流動負債總額			
		<u>39,450</u>	<u>93,2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6,246</u>	<u>(24,88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17,671</u>	<u>184,718</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59	4,358
租賃負債		5,897	—
計息銀行借款	13	54,163	56,80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019	61,162
		<hr/>	<hr/>
資產淨值		252,652	123,556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8,797	—
儲備		241,654	120,953
		<hr/>	<hr/>
		250,451	120,953
非控股權益		2,201	2,603
		<hr/>	<hr/>
權益總額		252,652	123,55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設計、開發及銷售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及(v)酒店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以外，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當前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改、縮減或結算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並無關聯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敘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入賬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把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即控制權已予讓渡。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辦公室單位、汽車及酒店設施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作為金融資產)，而不是確認於租期開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的租賃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後確認，並計入租賃負債。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有否減值。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就之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單位(持有賺取租賃收入)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持續將其計入為投資物業，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繼續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採用下列可選擇實際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843
使用權資產及總資產增加	7,843
負債	7,843
租賃負債及總負債增加	7,8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232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29)
	8,2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中國內地	5.64%
－日本	1.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營租賃折讓貼現	7,8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7,843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就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對業務模式進行評估，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繼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銷售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酒店業務。於本年度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74,581	162,767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2,422	13,82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2,492	13,345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收入	2,601	2,313
酒店業務收入	31,707	12,801
	<u>233,803</u>	<u>205,051</u>
合計	<u>233,803</u>	<u>205,051</u>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執行董事將本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196,035	185,494
日本#	37,768	19,557
	<u>233,803</u>	<u>205,051</u>
合計	<u>233,803</u>	<u>205,051</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

主要來自酒店業務及自日本客戶所得佣金。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內地	46,729	42,335
日本	174,685	166,165
合計	<u>221,414</u>	<u>208,5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u>233,803</u>	<u>205,05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4	164
政府補貼*	7,611	513
物業租金收入	727	7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385	113
其他	989	63
	<u>9,836</u>	<u>1,580</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1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04	225
匯兌收益淨額	282	361
	<u>557</u>	<u>586</u>
	<u>10,393</u>	<u>2,166</u>

* 政府補貼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的業務而授予附屬公司的獎勵。該等補貼並無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項目。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950	3,317
租賃負債利息	143	—
	<u>3,093</u>	<u>3,317</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開支總額	3,093	3,317
減：資本化利息	—	(856)
	<u>3,093</u>	<u>2,461</u>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利息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88%計算。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61,659	152,793
所售存貨成本	7,209	3,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7	2,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土地租款項攤銷)	1,61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	4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768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款項	40	—
核數師酬金	1,584	—
商譽減值**	1,160	—
來自客戶合約應收款項減值	1,714	—
上市開支	7,847	15,539
訴訟撥備	—	1,8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20,254	17,982

** 商譽減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開支」。

8.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法定稅率為33.6%(二零一八年：33.6%)。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取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評稅年度開始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20%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可享有75%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收入享有50%之課稅減免，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而定。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8,412	4,141
即期－日本	738	85
遞延	1,692	(52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0,842</u>	<u>3,702</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878,082,192股(二零一八年：75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0,000股普通股及749,990,000股資本化發行相關股份(被視為於年初已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值及上述75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5,883	25,491
減值	<u>(1,818)</u>	<u>(104)</u>
	<u>34,065</u>	<u>25,387</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部分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0,767	22,472
31至90日	7,687	2,623
91至180日	7,769	292
181至360日	<u>7,842</u>	<u>-</u>
	<u>34,065</u>	<u>25,387</u>

應收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	1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714</u>	<u>-</u>
年末	<u><u>1,818</u></u>	<u><u>104</u></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當中使用撥備矩陣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將具相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別及評級)之各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率	1.29%	2.57%	14.90%	5.1%
總賬面值	18,694	7,974	9,215	35,883
逾期信貸虧損	240	205	1,373	1,818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應收賬款撥備人民幣1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00元)，個別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之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000元)。

12. 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7,494	8,935
31至90日	2,114	2,460
91至180日	315	229
181至360日	586	100
1至2年	-	89
	<u>10,509</u>	<u>11,813</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13.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1,324,000.00日圓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1,367	-
6,672,000日圓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427	-
50,604,000日圓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二零年	3,243	-
50,604,000日圓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1.88	二零一九年	-	3,132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9,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2	二零一九年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4,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66	二零一九年	-	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4	二零一九年	-	2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21	二零一九年	-	3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25	二零一九年	-	389
銀行貸款－無抵押	9.13	二零一九年	-	500
			<u>5,037</u>	<u>54,417</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225,819,000日圓(二零一八年： 268,467,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一年	14,472	16,615
225,819,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二四年	1,317	-
598,792,000日圓(二零一八年： 649,396,000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二零三二年	38,374	40,189
			54,163	56,80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5,037	54,417
— 第二至第五年		54,163	56,804
		59,200	111,221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5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529,000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588,000元；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34,000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8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426,000元)。

(b)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9,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936,000元)以日圓計值。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u>	<u>380,000</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租：		
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797</u>	<u>—</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a)	10,0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b)	749,990,000	6,5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	(c)	<u>250,000,000</u>	<u>2,19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8,797</u>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98,000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或視情況而定)。
- (c)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扣除開支)約13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特別專注於日本旅行團及當地游及相關的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設計、開發及銷售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
- 設計、開發及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包括預訂機票、預訂酒店以及機票加酒店套票；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邀請函；
- 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單獨發出邀請函、汽車租賃服務、機場接送、火車票及隨身Wi-Fi租賃等；及
- 經營由本集團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Hotel Comfact(「**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

於本年度，溢利及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溢利及經調整溢利分別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或266.2%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或48.5%，主要由旅行團及當地遊毛利增加推動。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74,581	74.7	33,284	19.1	162,767	79.4	15,298	9.4
酒店業務	31,707	13.6	4,295	13.5	12,801	6.2	4,669	36.5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2,492	5.3	12,492	不適用 ^(附註)	13,345	6.5	13,345	不適用 ^(附註)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2,422	5.3	12,422	不適用 ^(附註)	13,825	6.7	13,825	不適用 ^(附註)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2,601	1.1	2,442	93.9	2,313	1.2	1,849	79.9
	233,803	100.0	64,935	27.8	205,051	100.0	48,986	23.9

附註： 毛利率的計算方式並不適用於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因為此兩項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收益主要指自我們的旅行團及當地遊客收取的費用，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74.7% (截至二零一八年：79.4%)。

下表載列按目的地劃分的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旅行團								
日本								
— 旅行團	110,599	63.4	15,453	14.0	114,317	70.2	5,883	5.1
— 佣金	6,061	3.4	5,508	90.9	6,756	4.2	5,945	88.0
	<u>116,660</u>	<u>66.8</u>	<u>20,962</u>		<u>121,073</u>	<u>74.4</u>	<u>11,828</u>	
澳洲及新西蘭	3,108	1.8	233	7.5	8,262	5.1	702	8.5
韓國及東南亞	6,845	3.9	758	11.1	21,516	13.2	432	2.0
其他	4,889	2.8	145	3.0	5,342	3.3	704	13.2
	<u>131,502</u>	<u>75.3</u>	<u>22,098</u>		<u>156,193</u>	<u>96.0</u>	<u>13,666</u>	
銷售當地遊								
日本	43,079	24.7	11,186	26.0	6,574	4.0	1,632	24.8
	<u>174,581</u>	<u>100.0</u>	<u>33,284</u>		<u>162,767</u>	<u>100.0</u>	<u>15,298</u>	

本集團的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並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本集團領隊陪同。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及當地遊仍為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額的主要來源（不計佣金），分別為本集團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總額貢獻63.4%及24.7%（二零一八年：70.2%及4.0%）。本集團旅行團銷售增加主要受到銷售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增加被銷售澳洲及新西蘭及韓國及東南亞旅行團減少所抵銷的推動。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精簡其利潤率較低的前往澳洲及新西蘭以及韓國及東南亞的路線，並將重心放在日本旅行團。雖然日本旅行團遊客的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2,000人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19,000人，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具較高旅遊費用的該等日本旅遊路線，每名旅客平均收益上升。因此，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5.1%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約14.0%。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本集團開始於日本開發及管理其當地遊產品，主要針對並非我們旅行團或自由行產品客戶及分開單獨購買機票／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日本當地遊的旅客。銷售當地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主要受涵蓋日本主要觀光目的地旅遊路線數量增加以及當地遊產品越來越熱門所驅動。因此，遊客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3,000人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61,000人。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八年的24.8%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26.0%。

酒店業務

本集團酒店業務收益來自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收益總額貢獻約13.6% (二零一八年：約6.2%)。於二零一九年，酒店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或147.7%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受東京酒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經營所驅動。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36.5%下降至本年度約13.5%，主要由於靜岡酒店毛利率比二零一八年下降。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辦理簽證服務及大部分淨收入來自辦理日本簽證申請。儘管申請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約122,000份增至二零一九年約123,000份，淨額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毛利下降造成。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仍為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收入總額貢獻約63.9% (二零一八年：約60.0%)。淨額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日本自由行產品的遊客數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7,000人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25,000人。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旅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發出邀請函、銷售景點門票、當地交通及火車票等，一般旨在為客戶提供便利。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遊客增加所帶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1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乃由於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額以及酒店業務收入增加而達致。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中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1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指地接旅行社、機票、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酒店營運費用。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九年酒店業務收入及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及27.8%（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23.9%）。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乃由於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二零一八年增長。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分節中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7.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被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其他專業費用和交通費用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因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9.6% (二零一八年：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純利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乃由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額及毛利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相比二零一八年減少所帶動。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 及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列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隨著中日政策及外交關係的不斷發展，本集團持續鑒定地發展其策略，並致力創造「一站式日本旅遊供應」，慎入探索日本的旅遊目的地資源及優化其發展策略。本集團開發及提供涵蓋日本旅遊各方面的產品。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爆發，本公司收到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知，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暫停銷售境外旅遊團及自由行產品，以更好地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新冠病毒在中國流行。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除特殊情況外，日本駐中國上海總領事館已停止接受持有中國湖北省或浙江省簽發的中國護照申請人的申請。因此，本集團已暫停其簽證申請程序服務。儘管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日本酒店業務、日本免稅店及日本當地遊仍照常營運。

展望二零二零年，中國面臨的國內外局勢將越來越複雜及變幻莫測。旅遊業的發展將呈現新的局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主要主題仍為改革及發展。本集團將把重點放於旅遊產品開發、服務設計及新目的地發展，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良好服務，並盡可能為股東創造價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4(二零一八年：0.7)。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及已抵押短期存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000,000,000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款指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約為23.6%(二零一八年：約9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8.4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收取，而部分旅遊元素(如酒店住宿及地接旅行社)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澳元和新西蘭元)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約人民幣76.5百萬元(相等於約88.0百萬港元)，乃按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相關實際開支計算。於上市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題為「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之公告(「該公告」)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下文所載未來計劃動用：

描述	誠如招股章程 所述及隨後於 改公告中 調整(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本年度所得 款項實際動用 (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約) 千港元
(i)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組合	1,760	2%	1,760	-
(ii) 租賃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11,440	13%	11,440	-
(iii) 於日本京都購置億元資產	17,600	20%	-	17,600
(iv) 投資日本東京一間旅行社公司	17,600	20%	-	17,600
(v) 在日本招募更多人手	13,200	15%	13,200	-
(vi) 一般營運資金	26,400	30%	8,800	17,600
	<u>88,000</u>	<u>100%</u>	<u>35,200</u>	<u>52,800</u>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實施計劃及 隨後於該公告中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現的實際進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組合 (ii) 租賃旅遊巴士及委聘第三方旅遊巴士運營商 (iii) 於日本京都購置億元資產 (iv) 投資日本東京一間旅行社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開發及推出逾40條新的大阪、東京及日本其他地區當地遊路線。 • 為旅遊巴士服務在日本大阪、東京及其他地區委聘逾4名第三方旅遊巴士營運商。 • 於本公告日期仍在繼續物色收購目標。 • 於本公告日期仍在繼續物色旅行社公司。 |
|---|---|

(v) 在日本招募更多人手

- 為大阪、東京及日本其他地區的當地遊聘用逾200名兼職導遊。

董事將不時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參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主要計劃。

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全權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將自購股權授出日起計21天的期間內可予接納。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建議於五個交易日內授出，股份的新發行價須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本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有合共13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50名僱員)，在日本有4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本集團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基於表現的薪金及獎金。本集團僱員亦可以根據其職位獲授其他津貼。對於不同級別的僱員，我們使用不同及特定的表現評估方法。僱員獎勵及獎金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為僱員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主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於商業、財務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商務經驗。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作出檢討及增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1.1及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A.1.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惟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適用。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僅舉行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討論中期業績。本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妥善安排於下個年度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一次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總裁須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僱員擁有「行政總裁」的名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虞丁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這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掌不同的職能，其職責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形成補充。董事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建立有力的及堅固的領導層，使本公司能有效營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之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說明者顯著不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事項

因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二零一九新冠病毒，本公司接獲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及杭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通知，據此，為促進更好地防控中國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暫停銷售出境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除特殊情況外，日本駐中國上海總領事館停止受理持有由中國湖北省或浙江省發出的中國護照的申請人提出的簽證申請。因此，本集團已暫停辦理簽證申請服務。雖有以上所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日本酒店業務、日本免稅店及日本當地遊仍照常運作。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二零一九新冠病毒的疫情發展、評估並積極應對有關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的動態性質，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而有關影響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惟其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而其副本講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國杭州，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主席)、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及彭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